|  |
| --- |
| **山东省养老服务扶持政策清单** |
| |  | | --- | | 发布日期： 2019- 06- 30 16: 27 | |
| “十三五”期间，省级每年安排10亿元支持养老服务业发展，重点面向社区、居家和农村养老倾斜。各级政府都要设立发展养老服务业专项资金，地方留成的福利彩票公益金50%以上要用于支持养老服务业发展。近日我省养老服务扶持政策措施公布，利好消息请速看。  **设施规划和建设补助政策**  1.省财政对新增养老床位不少于20张、符合有关部门规定资质条件的养老机构，按核定床位给予一次性建设补助，其中：对东、中、西部地区每张床位分别补助4500元、5500元、6500元，高青县、利津县和荣成市每张床位补助7000元，其他省财政直接管理县（市）每张床位补助8000元；租赁用房且租用期5年以上、达到前述条件的养老机构，按核定床位给予一次性改造补助，其中：对东、中、西部地区每张床位分别补助2000元、2500元、3000元，高青县、利津县和荣成市每张床位补助3500元，其他省财政直接管理县（市）每张床位补助4000元。  2.加大护理型（医养结合型）养老机构扶持力度，在现行养老机构建设补助标准基础上，将新建、改扩建护理型养老机构建设补助标准提高20%。  3.对符合条件的城市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省财政按建设规模给予分类补助。其中，对达到前述3类国家规定建设标准的，分别给予15万元、20万元、25万元的建设补助；对达不到国家规定最低建设标准、建筑面积300平方米以上的，给予10万元的建设补助；并根据城市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规模，给予4—6万元的开办补助。对农村幸福院，省级财政给予3万元建设补助和3万元开办补助。  4.各地在制定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时，必须按照人均用地不少于0.2平方米的标准，分区分级规划设置养老服务设施。支持利用闲置企业厂房、商业设施、办公场所等改建养老机构。要根据当地老年人口数量和养老需求，建设不同档次、满足不同层次养老需求的养老服务设施。新建居住小区按每百户不少于20平方米的标准配套建设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已建成的住宅小区按每百户不少于15平方米的标准调剂解决。  5.完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老年宜居环境。未按规划要求配建、不能同步交付使用养老服务设施的住宅小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不予办理竣工综合验收备案。配套建设和调剂配备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与政府已经资助建成的公有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社区日间照料中心等，在不变更产权关系的前提下，由县级民政部门统一登记管理，通过招标、委托等方式，根据实际无偿或低偿提供给养老专业服务组织使用，未经民政部门同意不得改变用途。因城市拆迁或其他原因无法保留或改变用途的，由相关单位在本区域内提供不少于同等面积的养老服务用房。  政策依据  1.《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意见》（鲁政发〔2014〕11号）  2.《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养老服务业转型升级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16〕22号）  3.《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的若干意见》（鲁政办字〔2018〕18号）  4.《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养老服务业省级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民〔2016〕44号）  **养老服务设施运营补助政策**  1.对已运营、养老床位不少于20张、符合有关部门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民办和公建民营养老机构，按实际入住的自理、半自理和不能自理老年人数量，省财政分别给予每人每年600元、1200元、2400元的运营补助，连补3年。  2.加大对社区居家养老的支持力度。推动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向社区养老服务中心转型发展，对具备日间照料、失能老年人托护、居家养老服务功能，由专业机构和服务组织托管运营的社区日间照料中心，经当地民政部门或其委托的第三方专业机构评估确认，给予一定经费奖补。对建筑面积在300-1084平方米、1085-1559平方米、1600平方米及以上的城市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符合条件的分别补助运营主体6万元、8万元、10万元，连续补助三年。  3.对连锁经营达到一定规模、上门服务居家老年人数量多、群众满意度高的养老专业服务组织，择优给予一次性奖补，具体奖补办法由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另行制定。将优秀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品牌纳入山东省品牌建设规划，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品牌建设的意见》（鲁政发〔2016〕24号）规定和相关实施办法，对符合条件的给予奖励扶持。  政策依据  1.《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意见》（鲁政发〔2014〕11号）  2.《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养老服务业转型升级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16〕22号）  3.《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的若干意见》（鲁政办字〔2018〕18号）  4.《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养老服务业省级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民〔2016〕44号）  **养老服务人才奖补政策**  1.“十三五”期间，对经教育部门批准设立养老服务专业的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批准设立养老服务专业的技工院校，完成招生计划要求、连续独立招生和开展正常教学的，省财政给予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2.省政府有关部门组织开展高级养老护理员和养老机构管理人员培训，省财政按每人2000元补助。对取得国家养老护理员技师、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后，在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护理岗位连续从业2年以上的人员，分别给予每人2000元、1500元的一次性补助。  3.对本科、专科毕业生从事养老服务工作给予奖励，与符合条件的养老服务机构签订5年以上劳动合同，实际工作满3年后分别给予2万元和1.5万元的一次性补助。技工学院、高级技工学校毕业生享受专科毕业生补助政策。  4.加大对养老护理员的考核奖励力度，每两年组织一次“齐鲁和谐（敬老）使者”考评活动，每次不超过100人，管理期限为4年，管理期内入选者每人每月享受省政府津贴1000元。  5.大力推行学历教育，加快培养老年医学、康复、护理、营养、心理、社会工作等专业人才。高等院校可对养老服务业专业学生给予减免学费、奖励奖学金倾斜等优惠照顾。鼓励医护人员到医养结合机构执业，促进人才有序流动。  政策依据  1.《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意见》（鲁政发〔2014〕11号）  2.《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养老服务业转型升级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16〕22号）  3.《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2016〕91号文件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7〕52号）  4.《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的若干意见》（鲁政办字〔2018〕18号）  5.《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养老服务业省级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民〔2016〕44号）  **养老服务设施用地政策**  1.保障养老设施建设用地。各级政府要将养老设施建设用地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确需新增用地的，每年安排一定数量的用地指标用于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民间资本举办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与政府举办的养老机构享有相同的土地使用政策，可以依法使用国有划拨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对营利性养老机构建设用地，按照国家对经营性用地依法办理有偿用地手续的规定，优先保障供应。鼓励以租赁方式供应养老用地，降低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成本。养老服务设施因城市建设需要依法拆迁时，优先安排同等面积的建设用地。严禁改变养老设施建设用地用途、容积率等土地使用条件，变相搞房地产开发。  2.“十三五”期间，根据省政府确定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任务，按照每张床位50平方米的标准，安排养老服务设施专项用地指标，应保尽保。民间资本举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与政府举办的养老机构享受同等土地使用政策，可以依法使用国有划拨土地和农村集体所有土地。积极探索以租赁或先租后让方式保障营利性养老机构建设土地需求，明确出租标准、权利义务，降低养老机构建设成本，减少投资者现金压力。对依法以协议价格取得养老服务设施用地，基准地价已覆盖地区，按不低于出让地块所在级别相同用途基准地价的70%比例且不得低于成本价确定土地出让底价；基准地价未覆盖地区，按不低于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征地(拆迁)补偿费及国家规定应缴纳的有关费用之和确定土地出让底价。对采取招拍挂方式出让的，可探索通过双向竞价、综合评标等方式合理控制地价。  3.统筹利用闲置资源发展养老服务，有关部门应按程序依据规划调整其土地使用性质。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利用存量建设用地建设养老设施，涉及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租赁）或转让的，在原土地用途符合规划的前提下，允许补缴土地出让金（租金），办理协议出让或租赁手续。企事业单位、个人对城镇现有空闲厂房、学校、社区用房等进行改造和利用，举办养老服务机构，经有关部门批准临时改变建筑使用功能从事非营利性养老服务且连续经营一年以上的，五年内土地使用性质可暂不作变更。民间资本举办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与政府举办的养老机构可依法使用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对在养老服务领域采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方式的项目，可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或者入股建设。  政策依据  1.《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意见》（鲁政发〔2014〕11号）  2.《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养老服务业转型升级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16〕22号）  3.《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2016〕91号文件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7〕52号）  **养老服务税费优惠和金融支持政策**  1.对养老院提供的育养服务收入免征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占用耕地的免征耕地占用税。对通过非营利性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的收入，可按有关规定免征企业所得税；对其自用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等社会力量，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基金会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向福利性、非营利性养老机构的捐赠，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按规定标准予以税前扣除。在鲁政发〔2012〕50号文件规定的有关税费减免政策的基础上，免缴有线(数字)电视一次性建设费(入网费)，减半缴纳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养老机构用电、用水、用气、用热按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使用固定电话、宽带互联网费用执行家庭住宅价格。符合条件的各类养老机构和养老服务组织，按规定享受国家和省对中小企业、小型微利企业、家庭服务业、健康服务业等其他相应的税费优惠政策。  2.各类营利性和非营利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组织、小型养老机构，同等享受鲁政发〔2015〕21号规定的小微企业税费减免、创业补贴、投融资支持等优惠扶持政策。放宽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资产管理政策，允许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出资者拥有对投入资产的所有权，并按不高于同期银行1年期贷款基准利率2倍的标准提取盈余收益。  3.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服务,通过贷款贴息、小额贷款、上市融资，以及推进应收账款质押、预期收益权质押、动产抵押等抵质押贷款业务，拓展投融资渠道，破解融资难题。探索开展养老产业债券发行工作，对相关手续齐备、偿债保障措施完善的养老产业发债申请项目，适当放宽审核政策及准入条件；对具有稳定偿债资金来源的养老产业项目，可按照融资—投资建设—回收资金封闭运行的模式，开展项目收益债券试点。探索开展以房养老试点。探索将政府支持社会力量建设养老服务设施的优惠土地和补助资金作价记账，政府不参与养老机构运营管理、收益分红和债务承担，对改变养老用途的，由政府依法进行追偿和处理。  4.鼓励银行业等金融机构根据养老服务业发展导向和经营特点，制定养老服务业信贷政策，开发针对养老服务业的特色信贷产品，为养老服务业提供差异化信贷支持。支持符合条件的养老服务企业到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挂牌或发行债券，通过政府引导、市场运作手段，带动社会资本投资养老服务业。鼓励采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建设或发展养老机构，为社会资本投资参与养老服务业提供全方位支持。  5.金融机构要创新金融产品、服务方式和抵押担保方式，强化同业合作，统筹各类金融资源支持养老服务业发展。融资性担保机构为养老机构提供融资担保，应享受省级融资担保风险补偿政策补贴。政府出资建立的融资性担保机构要优先为养老机构提供贷款担保服务。支持保险资金投资建设养老服务社区，探索开展老年人住房反向抵押养老保险试点。鼓励采取股份制、股份合作制等形式，探索以“建设—运营—移交”模式建设养老服务设施。鼓励养老服务企业上市融资，增强自身“造血”功能。农村可以将未承包的集体所有的部分土地、山林、水面、滩涂等作为养老基地，收益供老年人养老。支持慈善公益组织参与养老服务业，鼓励冠名捐建养老机构，引导捐资设立养老服务类非公募基金会。  政策依据  1.《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意见》（鲁政发〔2014〕11号）  2.《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养老服务业转型升级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16〕22号）  3.《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2016〕91号文件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7〕52号）  4.《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的若干意见》（鲁政办字〔2018〕18号） |